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五屆第三次青年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 席：黃常樹主任委員、林書雋執行長、黃映綺副主任委員
賴重志副主任委員(視訊)、顏國濱副主任委員(視訊)
李宜昇委員(視訊)、李建雄委員(視訊)、卓郁純委員(視訊)
吳崇瑋委員(視訊)、林又新委員(視訊)、倪志偉委員(視訊)
莊惟然委員(視訊)、莊詠豪委員(視訊)、莊豪文委員(視訊)
陳士治委員(視訊)、陳育群委員(視訊)、陳億儒委員(視訊)
陳麗娟委員(視訊)、陳麒鴻委員、張永豪委員(視訊)
葉騰鴻委員(視訊)、賴柏安委員(視訊)、賴建宏委員(視訊)
魏子洋委員(視訊)、蔣寶漳委員(視訊)、謝秉諺委員(視訊)
戴年豐委員(視訊)、龍俊宏委員(視訊)、蘇偉誠委員(視訊)
蘇義凱委員(視訊)
列 席：王俊凱監事(視訊)、許恒瑞秘書長(視訊)、林郁涵副秘書長(視訊)
吳成哲副秘書長(視訊)、吳家徽副秘書長(視訊)、蔡欣原顧問(視訊)
請 假：周峻暉委員、柳依青委員、許明翰委員、陳柄世委員、陳欽章委員
張伊呈委員、趙彥霽委員、謝安群委員
主 席：黃常樹主任委員

記錄：蘇庭柔

一、主席宣布出席人數，應到 38 人、實到 30 人，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簡報，詳議程 p. 4~6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p. 1~3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1. 依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及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有關出席會議規範之規定：「1. 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除全聯會指派之會議視為公假外，委員連續三次或累積五次未出席者，改為列席人員 2 上述之列席人員因連續三次出席者，得復聘為委員。(各委員會自訂之會議規範如較法制委員會所訂更嚴格者，則依其委員會之辦法為準。未訂定規範之委員會，則依法制會所訂規範辦理。)」

五、討論提案：

案題一：有關 112 年度委員會預算執行情形，請通過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 明：檢附 112 年 1 月~12 月 15 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

序號	工作計劃	預算支出 總額(A)	實際支出 總額(B)	經費餘絀 (A)-(B)	執行率 (B)/(A)
1	委員會會議	42,132	3,735	38,397	9%
2	青年牙醫執業狀況 及發展	16,080	0	16,080	0
3	研議牙醫政策	17,596	0	17,596	0
4	本會青年牙醫各類 活動	154,192	78,636	75,556	51%
合計		230,000	82,371	147,629	36%

決 議：通過。

案題二：擬規劃青年牙醫師問卷調查，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 明：1. 依據 112.11.05 第十五屆第二次青年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青年牙醫師定義：執業十年內(含)或 40 歲以下(含)者。

2. 問卷調查形式及題目內容討論。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1. 以實名制方式進行調查，以確保問卷的正確性。

2. 以問題取向來設計問卷，以期能發現並解決年輕醫師的真正需求。

3. 為廣納各地意見，請委員們能蒐集並反映各自公會青年醫師的現況、需求與意見。

案題三：擬規劃青年牙醫師各項活動，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 明：1. 依據 112.08.27 第十五屆第一次青年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針對年輕牙醫師未來方向相關議題、舉辦青年營說明會，討論如何讓青年牙醫師與全聯會連結以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人才。

3. 請確認活動舉辦主題、日期、地點、人數。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規劃青年牙醫營活動委由教育組負責。

案題四：有關本屆口腔政策白皮書本委員會相關部分，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明：1. 本委員會目前推動的政策及內容，短中長期發展規劃及政策推動可達到的效益，請討論。

2. 牙科專科醫師訓練(科審/青年)。

3.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教育/青年)。

4. 牙醫人力規劃(研發/青年/資訊)。

5. 檢附 102 年度國民口腔健康整體規劃建議書成果報告摘要，請參閱附件二 (p. 7)、牙醫口腔健康政策白皮書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三 (p. 8-12)。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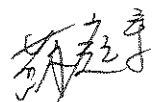
決議：再與其他委員會討論，也請各位委員共同集思廣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2 時 29 分

八、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 日 (日) 上午 11:00

會議紀錄簽署人 紀錄

 113-2.29

主席

